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3月3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调整继续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继续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，将授权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，并继续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具体实施并报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。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3号）。

2、近日，公司购买了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5000万元的理财产品百瑞瑞鑫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。

3、公司与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无关联关系。

4、本次参与购买理财产品，已经获得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授权。

二、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

（1）产品名称：百瑞瑞鑫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

（2）认购资金总额：人民币 5000 万元

（3）投资周期：186天

（4）预计年化收益率：4.7%

三、资金来源

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本公司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公司募集资金和银行贷款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投资目的

在控制风险、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使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获得较高的理财收益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
2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资金的流动性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。

五、风险性因素及风险承担

以上理财产品风险因素主要有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、法律及政策风险、信用风险、利率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投资风险、信息传递风险以及其他不可抗力风险等。因为为非保本固定收益产品，本产品不保证本金及收益，产品收益来源于本产品项下投资收益情况，容易受到企业信用状况变化、市场利率的变化、投资运作情况以及投资管理方投资能力的影响，在最不利的情况下，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率可能为零，并有可能损失本金，由此产生的本金和理财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六、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

公司制订了《风险投资管理制度》等投资管理制度，对公司投资产品的原则、范围、权限、内部审核流程、内部报告程序、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、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，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。公司将及时跟踪本次理财产品的收益情况，根据市场情况防范风险，决定是否继续持有、减少或者终止本次理财产品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1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外理财产品余额共计为1亿元。

2、公司财务部对投资进行了事前充分调研，经公司经营层审核后，报董事长批准。公司财务部将定期对公司的投资行为进行跟踪和监控。

3、公司在进行本次风险投资前的12个月内，没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

充流动资金、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、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。

4、公司承诺在此项风险投资后的 12 个月内，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、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、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合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10 日